



202219126472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ETC-W250108016-03F2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受测单位: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03月25日

广东百年虹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编制: 任振源



报告审核: 王 坤



报告签发: 宁鹏 (授权签字人)



签发日期: 2025 年 03 月 25 日

说明:

- 1、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对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,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(受检)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。
- 2、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- 3、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。
- 4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无编写、复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,无 CMA 标识报告仅供内部参考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7、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将不受理异议。
- 8、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单位名称: 广东百年虹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八路 1 号 3 栋 102 室、202 室、301 室

邮政编码 (Postcode): 523808

联系电话 (Tel): 0769-23301634

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委托对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气检测。

二、检测信息

样品来源	采样☑ 送样□
受测单位	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
受测单位地址	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 12 号（超声电子工业园）内液晶显示器主厂房东南侧
采样人员	孙小蚰、李军、谢森
采样日期	2025 年 03 月 13 日
分析人员	廖楚君、姚佩莹
分析日期	2025 年 03 月 14 日~2025 年 03 月 17 日

三、检测内容

3.1 气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内容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
酸雾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FQ-16321	氮氧化物、氯化氢	2025.03.13
酸雾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FQ-16322		



四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4.1 酸雾废气

执行标准（委托方提供）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(1) 废气排放筒参数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	
2025.03.13	酸雾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FQ-16321	25	10751			
	酸雾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FQ-16322	25	16320			
(2) 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: mg/m³; 速率单位: kg/h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	
2025.03.13	酸雾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FQ-16321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ND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3.76×10 ⁻³	1.2*	达标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9.98	10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0.11	0.39*	达标
	酸雾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FQ-16322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ND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5.71×10 ⁻³	1.2*	达标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5.51	10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0.09	0.39*	达标
备注：1、环境条件：温度：24.7℃；气压：101.8kPa；相对湿度：47%；天气：晴。 2、样品状态：吸收液采集，完好无损。 3、带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介于20~30m，且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，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结果的50%执行。 4、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，“ND”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“检测方法附表”。 5、结果未检出时，以1/2检出限进行排放速率计算。						

五、检测方法附表

附表1：气检测分析及仪器

分析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名称及型号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HJ/T 43-1999	0.7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-T3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9-2016	0.2mg/m ³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

—报告结束—